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办法的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吕圭源、翁国民、郭德贵

2022 年 4 月 25 日